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5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项，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福 孙立荣 陈贺新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